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3)第B-01号

当事人：罗汉武，男，汉族，1972年1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30623197212133737 住所地：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三郎村六组001号。

案由：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擅自超面积建设。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5月在华容县东山镇东山大道动工建房。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为罗汉武、李爱国等所有，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该项目当事人于2019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华乡规工程[2019]第(001)，建设规划审批层数为1+15层，审批建筑总面积为13654平方米。现该项目已实际建设1+15层竣工。经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中心，测量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14031.7平方米，超面积建设377.7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建筑红线图、立面效果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施工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提交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超面积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十三条之规定，系违法建设行为。但该违法行为并不侵害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也未违反华容县城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规定，且现状建筑物与周边相协调，依法可以认定违法情形属于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考虑到当事人在我局查处其违法行为过程中态度积极且及时配合整改，可以对其予以从轻处罚。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四条、第八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处罚决定如下：

对当事人超面积建设部分处以罚款29083元（ $377.7\text{ m}^2 \times 1100\text{ 元} \times 7\%$ ）。

罚款缴纳期限和方式：当事人应当于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书后将罚款缴纳到如下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户名：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